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县公安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公安保卫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是全县公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和指挥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力量，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肩负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法定权限内的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组织、协调县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4. 负责侦办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置全县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组织实施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辖区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9.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社会有害的气功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

10. 组织、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和打击工作。

11. 组织、实施、协调全县禁毒工作。

12. 负责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管理峨边彝族自治县看守所、峨边彝族自治县拘留所，协调峨边彝族自治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与公安业务相关的工作。

13. 负责全县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辖区的安全警卫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全县公安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5.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参与拟订经费保障标准和管理制度，负责全县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组织开展同县外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及外国警方的交往和业务合作。配合上级部门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辖区活动的工作。

17.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退休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扛牢“三大主责”，坚决筑牢安全稳定防线。一是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依托“中心+专班”勤务模式，持续优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动态掌握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围绕重点人员、社会治安、安全生产、“枪爆危”等重点领域，

构建涉稳涉危因素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决做到“管住人、防住事、控住面”。三是切实保障人民安宁，提升打击犯罪效能。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采矿等突出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整合线索资源，创新打击机制，全面提升打击犯罪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做强“三大支撑”，系统构建现代警务体系。一是优化机制支撑，提升警务运行效能。打造县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升级版”，持续优化“合侦中心”“基础管控中心”运行机制。深化“大所带小所”“交所合一”等基层警务融合模式，构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现代化警务运行体系。二是强化专业支撑，提升实战攻坚能力。建强警种专案攻坚队、派出所“两队一室”，推动警种专业攻坚与派出所基础防控协同并进，推动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职能体系，不断提升一体打防效能。三是夯实数据支撑，提升智慧警务水平。牢固树立“算力即警力”理念，将大数据作为提升公安战斗力的核心引擎。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库、专业模型、感知源和视觉计算建设，夯实数据基础，推动数据融合与创新应用，构建“大数据+建模+场景”智慧警务新生态，赋能实战决策和精准防控。

打造“三大品牌”，推动公安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做强基层治理品牌，夯实平安建设根基。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导向，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优化“笋山警务”“警护阿依”等特色品牌，全面推进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队和“最小作战单元”建设，推动基层治理向“深耕善治、以治促稳”深化。二是做优法治公安品牌，提升规范执法水平。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改进执法方式，常态化对涉毒、涉诈、涉赌、涉黄、涉企等重点案件专项评查，不断提升全警规范执法水平。三是做实砺警惠警品牌，锻造过硬公安铁军。坚持政治建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与忠诚教育。坚持从严治警，强化政治监督，整治顽瘴痼疾，完善大监督格局。坚持素质强警，深化全警实战练兵，建强青年民警工作室，加速新质战斗力生成。坚持暖警惠警，细化爱警暖警措施，加强一线勤务保障和安全防护，营造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峨边公安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峨边公安局总编制 15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2 名，工勤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0 名。在职人员总数 159 名，其中：行政 156 名，工勤 3 名，事业 0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边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峨边公安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775.74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4310.69 万元增加 46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警大队人员和项目纳入公安局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部门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收入预算 4775.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73.94 万元，占 3.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1.8 万元，占 96.3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477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41.8 万元，占总支出 88.82%；项目支出 533.94 万元，占总支出 11.1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775.74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310.69 万元增加 46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交警大队人员和项目纳入公安局预算，导致预算比去年高。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1.8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3.94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88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4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75.0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4205.62 万元增加 396.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的加值班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同时县交警大队人员及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3709.05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22 万元，占 11.3%；卫生健康支出 97.49 万元，占 2.12%；住房保障支出 275.04 万元，占 5.9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49.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7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35.6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67.8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97.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安基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75.0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边公安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41.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0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40.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边公安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1.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 81.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公务接待开支，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中央、省、市、县调研指导工作和其他区县公安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办案数量和车辆办案燃油费和维修维护费的预算。

4.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4 辆，其中：轿车 15 辆，越野车 9 辆，其他车型 11 辆。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峨边公安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40.7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0.6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民警和交警民警日常预算纳入，导致人员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峨边公安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峨边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4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9辆、特种专业用车5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峨边公安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36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3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